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，依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辦法，特設置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執行秘書兼任委員：由總務主任擔任。

三、當然委員：護理科主任、妝管科主任、餐旅科主任、口照科主任、環安組組長、健促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。

四、推派委員：

(一)由環安組推派具備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一人。

(二)由健促組推派健康服務人員一人。

(三)由勞資會議推派勞方代表(勞工)四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。
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規劃與督導。

三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督導。

四、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業務管理與督導。

五、輻射防護相關業務規劃與督導。

第五條 本會得依業務運作需要，設置相關工作小組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同。